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号）详见《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7,688,3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614,405 股后的总股本 1,210,073,9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014,785.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公司在内控自查中发现子公司在财务内控管理上还存在重要缺陷，目前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深化和改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号）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